**关于开展第六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闽科协发〔2018〕26号）**

各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研院所）科协：

根据《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新福建建设贡献力量。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推荐评选范围**

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一线工作的我省科技工作者。

不包括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科协基层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曾获得过“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人员。

**（二）候选人名额分配**

第六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名额为30名，按1：1.5的比例分配候选人推荐名额45名。其中，分配给各设区市科协候选人推荐名额23名，省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科协候选人推荐名额22名。详见《名额分配表》（附件1）。

其中，分配给各设区市科协推荐名额由各设区市科协负责推荐；分配给省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科协推荐名额由省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组织推荐。

三、推荐评选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在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决策咨询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有效促进农业增长和农民增收；

   （四）在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中，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

   （五）在科学普及与传播工作中，为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做出积极贡献，成绩突出。

  四、推荐评选工作和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评选质量。

   （二）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切实把德学双馨、事迹感人、创新创业成绩显著的优秀科技人才推荐出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推荐评选的重点是各领域基层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中，要适当考虑女性、青年、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比例，尽可能做到推荐对象在科研、企业、农村、科普、服务等工作领域均有分布。

   （四）各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坚持自下而上，逐级产生推荐人选；严格评审程序，制定科学、明确的评选办法；成立评审委员会、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各设区市科协推荐人选须经常委会审议通过，省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科协推荐人选须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常委会和（常务）理事会审定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各推荐单位应将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本地区、本学会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要严肃评选纪律，对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推荐名额。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五、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4月13日前，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第六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其中，各设区市科协推荐材料直接报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省级学会（含高校、科研院所科协）推荐材料报至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由学会学术部汇总并推荐22名报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推荐材料包括：

  （一）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含组织推荐、评审、公示情况。

各设区市科协提交常委会关于推荐情况的会议纪要；各省级学会（含高校科研院所科协）提交（常务）理事会关于推荐情况的会议纪要。

  （二）《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2）一式三份。附件材料目录1份，均为原件。推荐表中主要事迹和简要事迹语言表达要严谨、准确，涉及数字的要准确到个位数，所获奖项要具体到名称、等级，其中国家级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项要用括弧标注排名。

  （三）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推荐材料非涉密的证明。

  （四）有关附件材料1套（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不超过8篇）；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地市级以上）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可从福建省科协网站“通知通告”栏点击本通知名下载。

六、表彰奖励

福建省科协将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授予“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联系方式

   **第六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黄景强  曾金枫  黄秀玲

    联系电话：0591-87532702、87532705、87532026（传真）

    电子信箱：fjkx510@163.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510室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联系人：陈波  刘  蓓

    联系电话：0591-87532927、87532925（传真）

 电子信箱：fjkxxhb@163.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406室

    附件：1.第六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3.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简介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3月14日